

这伙骗子的套路是——

『成功男士』热心推荐『稳赚不赔』的电影投资项目

□本报通讯员 王中建 陈双美

15万元，等到电影上映后就可以凭借认购份额分红，票房好的话可获得数倍回报。即使电影无法上映也不要紧，公司会把本金和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一想到要投这么多钱，起初张女士也有些犹豫。林某就不断用“大制作大保底”“高投资高回报”等说辞游说她，并表示她可以去搜索影片的信息，了解一下拍摄进度。张女士上网一搜，果真发现了这部电影的大量新闻，电影公众号也在定期发布剧照、更新拍摄进展，还有明星加盟的资讯。这下，张女士放心了，给林某提供的公司账户打了一笔投资款。然而，迟迟等不到电影上映消息的张女士，却接到了来自公安机关的电话。此时她才知道，自己早已掉进了“杀猪盘”陷阱。

投资电影行业只是行骗噱头

原来，自2019年以来，黄某伙同俞某（另案处理）以某影视公司的名义，采取公司化运作的方式，组建市场部、招商部、战狼部等多个部门，部门又设发财队、入金队、火狼队等小队，并大量招募人员。

团伙内部分工明确，市场部负责直接寻找客户投资电影，招商部负责招募外部代理商吸引客户投资，并给付代理商投资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分成，战狼部则扮演了内部代理商的角色，拉到投资后也可从中抽成。

为挑选目标人物，他们通过网络平台物色有经济实力的女性，以“想要租房”“加错微信号”等借口，添加被害人为好友。他们还虚拟了林某、江某等“成功男士”的形象，在朋友圈晒豪车、豪宅等照片，以降低被害人的警惕性。

团伙成员管某、廖某专门对代理商和部门成员进行话术培训，利用虚构的“成功男士”人设，与对方聊电影行业的发展前景，并夸大利润回报引诱被害人投资，待时机成熟就“开盘杀猪”。为提高可信度，该犯罪团伙还利用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公司动态、电影资讯，通过平台推送网络软文，发送宣传短信，甚至举办电影发布会，邀请被害人到场参加，从而达到“以假乱真”、骗取信任的目的。

2020年9月23日，石狮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

犯罪团伙归案受审

案发后，犯罪团伙成员陆续被抓捕归案。经查，该案被害人多达600余人，遍布全国各地。该团伙非法集资近1.5亿元，其中被用于电影拍摄的还不到十分之一，绝大多数资金都被团伙成员挥霍殆尽。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该犯罪团伙成员以公司化的形式，大肆招揽业务员及代理商，使用虚假的身份、伪造人设，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引诱被害人投资电影，后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抽成及主犯个人挥霍，极少部分资金被用于电影拍摄，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因该案涉及金额特别巨大，2021年4月，石狮市检察院将该案呈报泉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9月，泉州市检察机关对黄某等30余人提起公诉。

2022年7月，法院一审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判处管某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责令退赔退赃。部分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近日，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另有部分被告人案件尚在审理中。

新闻眼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江运鹏 刘雯) 近日,贵州省龙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赵某涉嫌放火罪、职务侵占罪一案公开宣判。法院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据了解,该案的职务侵占罪得以成功追诉,源于一份询问笔录。

2021年12月17日,龙里县谷脚镇物流园某物流公司的仓库起火,起火点位于二楼一堆放箱式包装酒的仓库内。因仓库内安装了消防管道,火势才得以控制,但大火还是将库房内的部分存酒烧坏。

消防大队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后,民警查看监控后发现,一女子案发前在该仓库起火点附近来回走动,将燃烧的纸屑丢至箱式包装酒上面,看见起烟后方才离开。

“公司经营不景气,公司负责人平时疏于管理,员工和客户都经常联系不上他,几乎都是我和我爱人在负责经营,我就是为了发泄对他的不满,放火烧了他的东西,让他破财。”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赵某坦然承认是自己放的火。

经查,赵某系某物流公司的仓库打单员,因与公司负责人有矛盾,遂心生报复。经现场清点,被烧坏的各类酒共计760余瓶,110余件包装被水淋湿。

本报讯(通讯员卢金友 姚晓滨) 夫妻离异后因履行义务产生矛盾纠纷,一方为报复放火烧车,酿成大祸。近日,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对被告人黄某提起公诉,鉴于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以放火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黄某与李某二人因感情破裂离

一份询问笔录引发的追诉

2021年12月,公安机关将赵某涉嫌放火罪一案提请龙里县检察院审查批捕。案情简单,动机明显,犯罪嫌疑人自己供述有罪,但是一份案外人的询问笔录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份询问笔录是酒商周某某的。据了解,该仓库主要用于帮酒商存酒,按照酒商的指示收发货,其中就有酒商周某的货。周某的询问笔录中介绍,在放火当天的早上,周某给赵某打电话说,要赶到该物流公司的仓库查看存放的酒,但赵某一会儿说自己不在,一会儿又说自己很忙,感觉像是在推托。

“酒商刚想查看存酒情况,仓库就起火,这也太凑巧了。事发前赵某为什么要百般阻拦周某某前往仓库呢?”承办检察官随即对案件证据再次进行了审查,部分证据显示,该物流公司负责人协助公安机关清点仓库剩余的酒后发现,各大酒商存放在该公司的大量代销酒不翼而飞。

酒是被大火烧掉了还是被盗了?“我们结合周某的询问笔录,负责清点现场的侦查人员、公司负责人反映的情况,认为作为公司打单员的赵某具有安排收发酒的职务便利,大量代销酒不见可能另有隐情。”承办检察官说。

为继续查清全部案件事实,龙里县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查清被害

一次改变案件走向的引导侦查

婚,但双方在子女抚养费、老人赡养费等问题上的纠纷和矛盾从未间断。2022年6月,二人又因为琐事发生争吵,黄某决定报复,用事先准备好的锤子将李某名下的出租车车窗玻璃砸坏,用打火机、医用酒精引燃车辆,造成火势蔓延。短短十几分钟,车辆被严重烧毁,经相关部门鉴定,损失总计价值2万余元。

2022年9月2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将黄某移送检察



2022年9月,龙里县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单位身份、被害单位损失,酒的去向及销售数量等,引导侦查机关规范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等电子数据的提取,并及时做好涉案财物的扣押工作等。

经查,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间,赵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分批将仓库内的存酒低价卖给他人。经鉴定,赵某私下低价出售的酒价值达193万余元。

“我和我老公都在这家公司上班,公司已经有4个多月没给我们发工资了,家里老人生病急需用钱,我在案发前几个月把存在公司仓库的

酒低价处理了。”面对证据,赵某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原来就在赵某放火当天,几家酒厂又是打电话催债还是要跑到仓库清点存酒,公司负责人不仅不露面,也不接电话。赵某心里烦闷,再加上酒商说要来仓库查看存放的酒,眼看犯罪行为即将败露,于是其便想通过放火来掩饰自己私自卖酒的行为。

2022年9月,龙里县检察院依法追诉赵某职务侵占的漏罪,以放火罪、职务侵占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发地处在加油站附近,人员、车辆来往不断。案发时被害人的车内有较大的油气储备,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以加油站为中心的50米半径内的建筑物、设备及人员都有可能受到危害,存在发生大规模火灾的危险性。

此案一审在白塔区法院开庭,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黄某的犯罪行为是危害公共安全还是仅仅侵犯他人财产权利、被告人的行为是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还是放火罪进行了激烈辩论。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认定黄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并作出上述判决。

两家银行巨额期外利息纠纷画上句号

本报讯(记者吴贻伙 通讯员查升) “目前判决已经履行完毕,感谢你们提请安徽省检察院抗诉并获法院改判,为我行挽回164万元的经济损失……”日前,A银行相关负责人一行三人专程来到安徽省宣城市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案件起因还要从24年前说起。雷某曾是A银行的营业部副主任,1998年1月和10月,雷某以A银行名义与B银行签订《拆借合同书》,分别约定A银行向B银行拆借资金50万元和60万元,月拆借利率为8.4%、9.24%,期限均为183天。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雷某只向B银行偿还了5.9万余元利息,其余借款均未清偿。

不久后,雷某因涉嫌挪用公款罪被宣城市检察院立案侦查,此后出逃。2017年,雷某被抓获归案,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法院依法查明,雷某在担任A银行营业部副主任期间,私自代表A银行与B银行签订了上述两份拆借合同,在收到B银行未填写收款人的转账支票后,制作虚假进账单交付B银行,并将借款转出用于股票交易。

2019年3月19日,B银行为了催讨上述两笔借款将A银行起诉至宣州区法院。案件经过一审、二审程序,最终,二审法院判决如下:A银行除了要按期归还B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还要按照《拆借合同书》中约定的月利率归还B银行借款期外利息。因合同期

限届满已过了20年之久,由此产生的合同期外利息是一笔巨额数字。因不服二审判决,A银行在再申请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后,向宣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宣城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朱琼芳认真审查了所有案件材料,审查认定的事实与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但认为法院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朱琼芳认为,二审法院判决A银行需按期归还B银行的借款期外利息所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两银行是国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属于该司法解释中规定的适用范围。因此,宣城市检察院就此案提请安徽省检察院抗诉。

安徽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抗诉理由成立,遂于2022年2月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2年7月,安徽省高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同年9月28日作出再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判令A银行按期归还B银行借款本金,对于案涉《拆借合同书》所造成的损失,鉴于双方均有过错,酌定A银行承担60%民事赔偿责任,B银行承担40%责任,共同分担损失。

案讯点击

法办偷油的贼



姚雯/漫画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叶脉清 赵勇) “昨天刚加满的油箱,怎么又少了一大半!”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一挖掘机司机很疑惑。殊不知,余某仅凭一根油管和几个空油桶就能吸走车主油箱里的油。近日,经北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余某夫妻经营着一家烤鱼店,生意不太景气。看着店门口来往的工程车,余某动起了盗窃柴油的歪心思。2022年3月,余某购置了一辆轿车,并购买了一根油管和八九个油桶,开始了“盗油计划”。在踩点确认后,余某发现工地上的多数车辆油箱都不会上锁,便趁机打开油箱盖子,将油管塞进油箱,将油偷出来。几次得手后,余某胆子越来越大,自2022年4月至7月,窃得北仑区及奉化区多处工地上的挖掘机、渣土车油箱内的柴油共计约3000升,涉案金额2.4万元。

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认定,余某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盗窃罪。归案后,余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革新视野

2023年《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